公司代码：601566　　公司简称：九牧王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牧王	6015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鑫荣	张喻芳
电话	0592-2955789	0592-2955789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 1 号	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 1 号
电子信箱	ir@joeone.net	ir@joeone.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5,320.33	580,719.31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478.72	426,474.63	-3.5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72	734.31	517.55
营业收入	112,208.50	135,347.97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4.98	32,483.94	-3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9.16	19,536.68	-7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7.20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7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7	-36.8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73	308,768,140		质押	50,000,000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0,150,000		无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25,150,000		无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2,650,000		质押	18,200,000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22,05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12,809,349		未知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7,840,220		未知	
陈培泉	境内自然人	1.31	7,500,000		无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5,672,6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7	5,000,84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芬及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芬为兄弟关系；陈金盾、陈加芬、陈加芳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菁为兄妹关系；林昭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芬、陈加芳、陈美菁的姐夫；陈加芬与陈培泉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20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0%；营业利润 25,01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57%；利润总额 24,746.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7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95%。

1、九牧王品牌

报告期内，主品牌九牧王在秉承品牌使命、愿景，坚持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围绕“3+2”工程(即 3 个战略举措 +2 个变革项目)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渠道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渠道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受疫情影响，渠道升级进展较慢，下半年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进展；加快线上渠道建设，推出微商城，尝试网红直播等，强化线上线下整合，推动全渠道的发展。

零售突破：疫情期间快速搭建起零售虚拟组织，利用微信小程序功能，开展微信线上“全员营销”项目，通过直播等方式带动线上销售；梳理并完善草动直播平台、电商管理平台等平台功能，打通线上线下积分、会员等功能的接口，实现全渠道营销。

品牌重塑：报告期内，与国家击剑队达成五年官方指定商务男装战略合作，助力品牌重塑；打造小黑裤“男裤舒适实验室”广告大片，打造小黑裤的专业可视化大片，提升产品形象，同时助力全国男裤节落地活动。

2、ZIOZIA 品牌

报告期内，ZIOZIA 品牌结合市场情况发展核心市场，打造全国标杆门店，同时对现有渠道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店效；商品研发方面，进一步明确经典商务、休闲商务及时尚休闲三大主题风格，在保持既有优势的前提下，针对消费群体属性进一步改良版型，优化品质；品牌推广方面，梳理品牌定位，确定品牌视觉风格，通过明星穿搭、网红达人街拍等加强品牌宣传。

3、FUN 品牌

报告期内，FUN 在持续进行渠道拓展的同时，调整并优化现有渠道建设，打造核心市场的标杆旗舰店；在商品方面，梳理确定核心品类，打造高性价比的核心品类及推出爆款产品，报告期内推出 3 个明星爆款；在品牌宣传方面，在原有主题活动的基础上，集结旗下 4 大联名 IP，打造联名 IP 潮玩概念实现室，在全国核心市场打造 fun 快闪活动，提高品牌识别度；尝试并逐步加强直播，入驻得物平台，打造线上专供款，扩大电商销售占比。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新收入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按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原账面价值和在新收入准则施行日新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3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55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695.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304.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8,276.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044.88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1,226.1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55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83.00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4.69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300.26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611.4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45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9,4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75.1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83.63 万元，募集资金支出手续费 0.05 万元，以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4,191.47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8.06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0.88 万元，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3,951.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528.51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5,417.5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6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91.06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5.57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307.44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944.3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4.36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3,5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1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20865369070。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充完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本公司于 2016 年对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销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35001652490059888999	2016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0036666	2016 年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	152510100100072838	2016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20865369070	2016 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4,247,802.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151,35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44,418.46
合　计		4,443,571.6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了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2,065.57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利息收入 0.88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10,307.44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 7.18 万元)，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5.60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手续费 0.05 万元)。

三、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8,528.5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本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201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866.54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251,337,866.54 元已于 2011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第五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3,5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第五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第六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第七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第六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3,5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9 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第五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第六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第七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